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资金，公司2016年0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分两次申请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贷款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万元）资金贷款并签订相关协议，期限为一年。以上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贷款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贷款额度范围内办理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在办理贷款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贷款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马千林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贷款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分两次申请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贷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银行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